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董事之變更

- (1) 自2017年7月4日起，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於2017年7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陳帆先生，憑藉該委任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於2017年7月4日起，陳家強教授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張炳良教授自201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此自同日起亦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之變更

- (5) 由於陳家強教授於2017年7月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志華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及
- (6) 邱誠武先生自201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因此自同日起他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因應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變更，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作出若干變更。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董事之委任

劉怡翔先生

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劉怡翔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67 歲）於 1979 年加入香港政府成為政務主任，於 1988 年 4 月晉升至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他於 1993 年 4 月加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至 2004 年期間出任金管局不同部門的主管及助理總裁。於 2004 年 7 月，劉先生獲借調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該公司總裁，並於 2012 年年底退休。他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擔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及數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會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由 2017 年 7 月 4 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劉先生須於本公司的 2018 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可參與推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每年可收取本公司 420,000 港元酬金，該酬金已列於他的服務合約內並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

陳帆先生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已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陳帆先生，憑藉該委任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56 章）（「《港鐵條例》」）委任，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了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

陳先生（59 歲）於 1982 年 8 月加入前電機工程處，任職助理電子工程師。他在 2001 年 2 月晉升為總電子工程師，並在 2005 年 5 月晉升為政府機電工程師。陳先生於 2009 年 1 月晉升為機電工程署副署長，及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出任機電工程署署長，並兼任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亞伯丁大學醫學物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每年可收取本公司 420,000 港元酬金，該酬金由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劉先生及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劉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劉先生及陳先生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劉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他們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董事及替任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於2017年7月4日起，陳家強教授已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由於陳家強教授於2017年7月4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志華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
- (3) 張炳良教授自201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此自同日起亦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邱誠武先生自2017年7月1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因此自同日起他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陳教授、張教授、黎先生及邱先生已確認他們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他們退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替任董事一事上，亦沒有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因應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變更，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已作出若干變更。截至2017年7月4日，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為：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主席）
馬時亨教授
陳黃穗
方正博士
黃子欣博士
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薪酬委員會

陳阮德徽博士（主席）
馬時亨教授
鄭海泉
周永健
鄧國斌
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7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